

# 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應考規則須知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為力求考試公平，維護所有學生權益，違反下列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## 一、考試前：

- (一)請依照教務處公佈之座次表就座，並將桌口朝前。
- (二)書包及非考試所需物品，置於講台兩旁或教室外面，如未遵守，以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- (三)請務必將手機關機，未按規定關機者，一律視同違規，記過處分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- (五)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。
- (六)考試應使用之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計算機(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、筆)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等。
- (七)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一律不得應試，考試繳卷時間均依試程表規定辦理。
- (八)考試期間因故請假時，須呈會教務處核備，事假及無醫師證明之病假皆不准假。
- (九)若監考老師延遲發卷，則在鐘響後延遲收卷時間，以補足考試時間。

## 二、考試中：

- (一)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答案卷上，然後作答。
- (二)若試卷印刷不清時，請告知監考老師向教務處連絡處理，待命題老師更正。
- (三)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示。
- (四)未繳卷學生不得藉故外出，如因病不能考試，請告知監考老師聯絡教務處送醫處理。
- (五)不准交談、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(六)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出現。
- (七)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(八)英語聽力測驗若因外力干擾以致無法聽清楚時，監考老師須立即暫停播放，之後重新播放受影響之試題一次。

## 三、交卷後：

- (一)禁止先繳卷同學翻閱他人試卷，並嚴禁繳卷途中夾帶小抄或與他人更換試卷等違規行為出現。
- (二)先繳卷學生不得離開考場，應於原考場座位安靜自習。
- (三)考試時間結束，下課鐘響時，未繳卷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由每行最後一位代收。
- (四)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攜出者，應於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- (五)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(六)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